（上接 D37 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2.0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7 月）》	√
12.0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8 月）》	√
12.0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
12.0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上述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11、议案 13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4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 12 含 4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12 系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有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6,5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 12.01），同意回购注销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3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 12.02），同意回购注销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 12.03），同意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45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议案 12.04），同意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上述议案相关提示：

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含 2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各子议案相对应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子议案 7.01《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回避表决。

（2）子议案 7.02《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4、议案 12（含子议案 12.01、子议案 12.02、子议案 12.03、子议案 12.04）、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周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联系人：康提

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2.0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7 月）》	√			
12.0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8 月）》	√			
12.0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			
12.0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7: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5146 号），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 1,028,109.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01.9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01%；资产总额 1,967,939.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4,465.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4%。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 1.5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减少注册资本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经营范围是因吸收合并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导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则，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46,680,49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8.56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387.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99,526.8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69.60 万元，期末余额为 38,930.04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5,024.8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2.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14,551.73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31.82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23,967.41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3,967.41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9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45.92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 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8,782.44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10.3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22,259.94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6,567.4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5.0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25,349.86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565.37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106,847.58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36,847.58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16,897,976.63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22,734,568.87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827	募资专用账户	41,574.75
合　计			=SUM　(ABOVE) 39,674,120.2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13,143.8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3,080.69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1.9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11.09 万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701012401952276	募资专用账户	246,777,604.36
华夏银行	10282000000781627	募资专用账户	17,921,639.94
建设银行	11050188380000002790	募资专用账户	3,776,583.00
宁波银行	77010122000663455	理财户	100,000,000.00
合　计			368,475,827.3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1,566.0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10.34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6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0.0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2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5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77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0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65,608.63	3.93	60,091.90	91.59%		707.93	否	否
收购甘肃紫光 16.89%股权	否	--	13,178.10	0	13,178.10	100.00%	不适用	2,480.1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2,000.00	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 4.6798% 的少数股权	否	--	26,260.81	0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2,679.83	是	否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否	--	20,339.79	15,020.92	15,020.92	73.85%	不适用	3,284.26	是	否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5,024.85	166,551.73	93.89%	--	9,15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 11 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拟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49.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130,632.07	130,632.07	16,567.42	25,349.86	19.41%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0	57,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7,632.07	187,632.07	16,567.42	82,349.86	43.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